**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孙合

联系电话：3887823

填报日期：2022.5.12

1. **项目概况**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主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监狱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等主要职责为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1：法援及公职所业务经费、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办案工作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供需矛盾进一步缓解，地区差异进一步缩小，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基本实现法律援助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和“应援尽援”，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作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数>=4000件，2021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21件。其中：民事案件923件，刑事3581件，行政案件17宗。咨询人次>=10000人次，2021年咨询10590人次。已完成。
2. 质量指标--案件指派率100%，2021年度案件指派率已达到100%。
3. 时效指标--案件办理及时率>=95%，2021年度案件办理及时率已达到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95%，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大于98%。

**项目2：律师管理业务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特殊作用，通过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江门作出贡献；践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的重要抓手、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措施。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开展律师业务培训>=2次，2021年司法局组织律师参加各级学习培训包括视频学习培训共10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业务>=300件，2021年共办理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共417件。
2. 时效指标--行政许可审批办时效，2021年行政许可审批均在法定时效内办结，未出现超期审批情形。
3. 社会效益指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覆盖。2021年全市275名律师参与市县两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共接访案件43件，成功化解30件。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对象满意度>=90%，2021年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对象满意度已达到95%。

**项目3：普法业务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全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开展，普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普法志愿队伍不断壮大；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推进，文化阵地有力拓展，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新媒体宣传阵地集群建设初具规模；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公民的诚信意识、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基本形成，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化建设成效明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200场，2021年我局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共计400余场次。领导干部学法培训>=1场，2021年举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5场。
2.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98%，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3. 社会效益--普法对象综合受教育率>=90%，2021年普法对象综合受教育率已达到92%。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民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满意率>=90%，2021年公民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满意率达95%。

**项目4：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防止“民转刑”案件，防止群体械斗事件，防止群体性上访；小纠纷不出村（居民）小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复杂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纠纷不出市（市、区）。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8000件。2021年共排查矛盾纠纷18348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9884件，调解成功9866件 。

（2）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95%，2021年调解成功率已达到99.8%。矛盾纠纷调解率=100%，矛盾纠纷调解率已达到100%。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4）社会效益指标--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100%，2021年全市各个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已全覆盖。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对人民调解满意率>=90%，2021年当事人对人民调解满意率已达到95%以上。

**项目5：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业务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教育帮扶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心理团体健康教育及社会服务58场次，日常电子监控即电话抽查35000人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链接80人次，动态进行重点人员走访、跟踪帮扶，解难帮困及关怀服务80人，一对一心理测评及心理辅导80人。2021年完成100余场次集中教育，5场公益活动，超400人次心理辅导，3.7万余人次电话抽查，145人次就业帮扶、就业培训，约850人次的个性化跟踪帮扶，提供240人次解难帮困及关怀服务，各项目均按时按进度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数量。
2. 质量指标--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2%已达到。2021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05%。

（3）社会效益指标--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的公益劳动和教育时间≥ 8小时，已达到。

**项目6：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调处机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2015年开始成立医疗调解委员会。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接待人次>=200人次，2021年共接待来访来电咨询299人次。受理案件>=15件，受理市直医疗纠纷案共16件，调结16件 。

1.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95%，2021年调解成功率已达到100%。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矛盾纠纷调解率=100%，矛盾纠纷调解率已达到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对调解满意率>=90%，2021年当事人对人民调解满意率95%以上。

**项目7：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年度总目标：2021年组织实施江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考试人数>=1300人次，2021年报名考生共1432人次。

（2）质量指标--考场安全和考务工作失误率≤0，2021年工作零失误。

1.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生满意率>=90%，2021年考生满意率95%以上。

**项目8：监所春节慰问金**

年度总目标：每年春节前夕对强戒所干警进行春节慰问

绩效目标：

1.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率>=90%，2021年干警满意率99%以上。

**项目9：公证业务经费、公证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年度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将“减证便民”的工作落实到位，主动提升服务质量，落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办理公证件数>=16000件，2021年实际办结公证件数达17489件
2. 质量指标--人员考核合格率>=100%，2021年工作人员考核合格率已达到100%。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2021年工作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90%，2021年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106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3.98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50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过程。**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77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6.55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20万元）。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管理。**一是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二是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三是形成评价报告。

**四、项目资金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1：法援及公职所业务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159.91万元，到账107.4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107.42万元。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办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100万元，到账60.7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60.79万元。

项目2：律师管理业务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32万元，到账10.3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10.31万元。

项目3：普法业务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45万元，到账62.8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62.82万元。

项目4：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52万元，到账32.0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32.08万元。

项目5：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业务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62.75万元，到账59.7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59.71万元。

项目6：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45万元，到账40.1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40.12万元。

项目7：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38万元，到账37.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37.3万元。

项目8：监所春节慰问金。年初预算财政资金8万元，到账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8万元

项目9：公证业务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122万元，到账10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103万元。项目：公证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财政资金203.23万元，到账25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255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021年度，我局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法职考试等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效益。但仍需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接下来将进一步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